

HW2025030501

复旦大学  
邯郸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6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8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88

##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 3、采购需求：

名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数量	1 项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本次采购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低床、衣橱、带书架书桌、椅子、高床组合等。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5.60 万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85.60 万
合同履行期限	北区 122、123、124 号楼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楼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

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3月22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8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付荣

电话：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9，021-62091273-8004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b>项目名称：</b>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p> <p><b>公告发布媒体：</b>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2	2	<p><b>招标人名称：</b>复旦大学</p>
3	2	<p><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地址：</b>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p> <p><b>邮编：</b>200070</p> <p><b>联系人：</b>戴小军、付荣</p> <p><b>电话：</b>021-62091273, 021-62091273-8009, 021-62091273-8004</p> <p><b>传真：</b>021-33045877</p> <p><b>邮箱：</b>daixiaojun@shzfcg.cn</p>
4	4.2	<p><b>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b>所属行业：</b>见投标邀请书</p>
5	8	<p><b>踏勘现场：</b>组织现场踏勘。</p> <p>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p> <p>（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二）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0:00 时，逾期不候。</p> <p>（三）踏勘集合地点：<u>复旦大学邯郸校区（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北区学生公寓 122 号。</u></p> <p>（四）踏勘联系人：</p> <p>联系人姓名：戴小军</p> <p>联系方式：18602160122</p> <p>（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六）踏勘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li> <li>2. 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li> <li>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li> <li>4. 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li> <li>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人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li> </ol> <p><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2025 年 3 月 31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6	17.1	<b>投标保证金：</b> 人民币 56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b>投标人须知附件</b>
7	18.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b>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5 年 4 月 1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b>开标信息确认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唱价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

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

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 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34.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 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121924394410101

### 34.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4.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3.1 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34.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50305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4.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34.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4.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4.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091253

传真: 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1. 北区 122、123、124 号楼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参考规格 (L x W x H, mm)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1	低床组合 (含衣橱、带正面书架书桌、蚊帐杆)	168	是	低床 2050*900*1800 衣橱 700*600*2120 书桌 1050*600*2120	是, 详见提交样品要求
2	床头柜	168	否	400*400*420	是, 详见提交样品要求
3	椅子	168	否	常规	是, 详见提交样品要求
4	三角八档脸盆架	42	否	450*380*1600	否
5	料理台 1	42	否	950*550*800	否
6	餐桌	42	否	1200*800*780	否
7	鞋柜	42	否	800*400*1260	否

### 2. 北区 125、126、127 号楼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参考规格 (L x W x H, mm)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1	低床组合 (含衣橱、带正面书架书桌、蚊帐杆)	168	是	低床 2050*900*1800 衣橱 700*600*2120 书桌 1050*600*2120	否
2	床头柜	168	否	400*400*420	否
3	椅子	168	否	常规	否
4	三角八档脸盆架	42	否	450*380*1600	否
5	料理台 1	42	否	950*550*800	否
6	餐桌	42	否	1200*800*780	否
7	鞋柜	42	否	800*400*1260	否

### 3. 北区 22 号楼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参考规格 (L x W x H, mm)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1	低床组合 (含衣橱、带正面书架书桌、蚊帐杆)	84	是	低床 2050*900*1800 衣橱 700*600*2120 书桌 1050*600*2120	否
2	低床组合 (含衣橱、带侧面书架书桌、蚊帐杆)	14	否	低床 2050*900*1800 衣橱 700*600*2120 书桌 1050*600*2120	否
3	椅子	98	否	常规	否
4	三角八档脸盆架	14	否	450*380*1600	否
5	料理台 2	14	否	1470*550*800	否
6	餐桌	14	否	1200*800*780	否
7	鞋柜	28	否	800*400*1260	否

### 4. 邯郸 4 号楼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参考规格 (L x W x H, mm)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1	双人联体高床家具组合 (含衣橱*2、蚊帐架*2、带书架书桌*2、梯下柜*2)	120	是	床 4660*1000*2950 梯下柜 500*940*2250 书桌 1120*810*1730 衣橱 880*900*1730 其中 20 张上床加长 20cm	否
2	单人高床家具组合 (含衣橱、蚊帐架、带书架书桌、书架、梯下柜)	4	否	床 2080*1000*2950 梯下柜 500*1000*2250 书桌 1120*810*1730 衣橱: 880*900*1730	否
3	低床组合 (含衣橱、带正面书架书桌、蚊帐杆)	4	否	低床 2050*900*1800 衣橱 700*600*2120 书桌 1050*600*2120	否
4	脸盆架	64	否	450*450*1600	否
5	饮水机架	64	否	450*450*550	否
6	椅子	248	否	常规	否

5 南区 41 号楼 101、一期 7 号楼 101、一期 8 号楼 602、一期 8 号楼 601 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 心产品	参考规格 (L x W x H, mm)	是否要求 提供样品
1	双人联体高床家具组合 (含衣橱*2、蚊帐架*2、 带书架书桌*2、梯下柜*2)	12	是	床 4660*1000*2950 梯下柜 500*940*2250 书桌 1120*810*1730 衣橱 880*900*1730	否
2	双人联体高床家具组合 (含衣橱*2、蚊帐架*2、 带书架书桌*2、挂梯*1)	4	否	床 4160*1000*2950 书桌 1120*810*1730 衣橱 920*900*1730	否
3	低床组合(含衣橱、带正 面书架书桌、蚊帐杆)	2	否	低床 2050*900*1800 衣橱 700*600*2120 书桌 1050*600*2120	否
4	一体架	3	否	760*380*1600	否
5	椅子	34	否	见参考图片	否
6	低床(含衣橱、带书架书 桌、蚊帐杆、椅子)	6	否	拆装利旧	否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注：2: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依照招标文件参数自拟的证明资料不予认可。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同“★”号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 二、采购需求

### 1 概况

1.1 为配合学校宿舍的修缮工作，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需采购学生宿舍家具。家具类别包含低床、衣橱、带书架书桌、椅子、高床组合等。

### 2 参考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 (1) 《GB/T 3328-2016 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
- (2)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 (3)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4)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5) 《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6)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7)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8) 《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9) 《GB/T 232-2024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 (10) 《GB/T 32437-2015 家具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总则》
- (11)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12) 《GB/T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13)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14)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 (15)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 (16)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 (17)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 (18)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 (19)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 (20)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21)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22) 《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23) 《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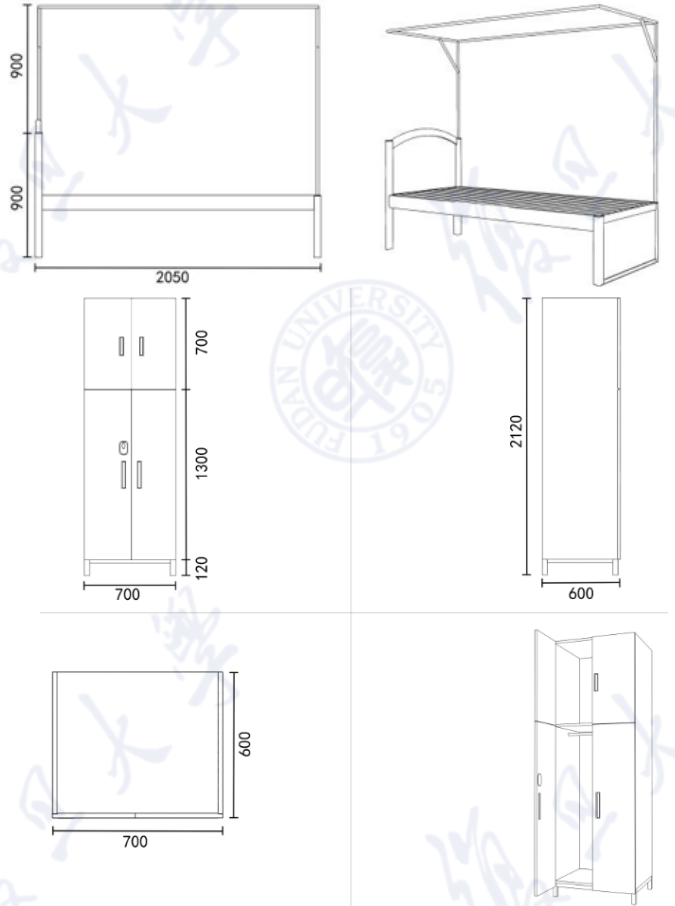
(24)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25)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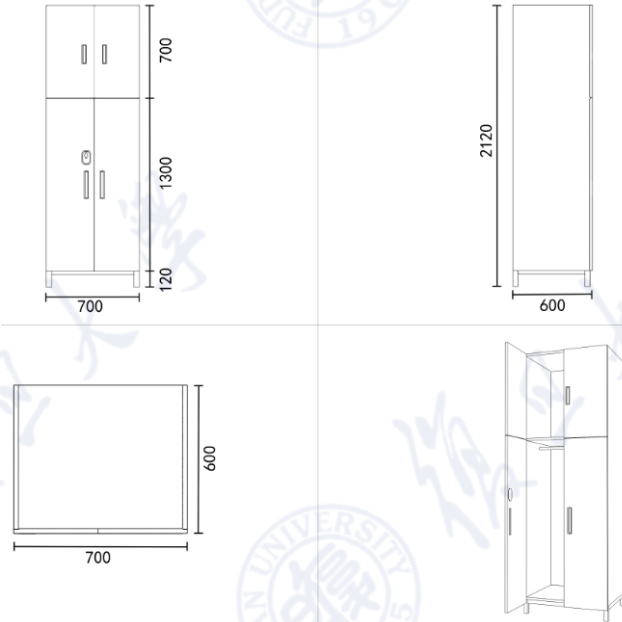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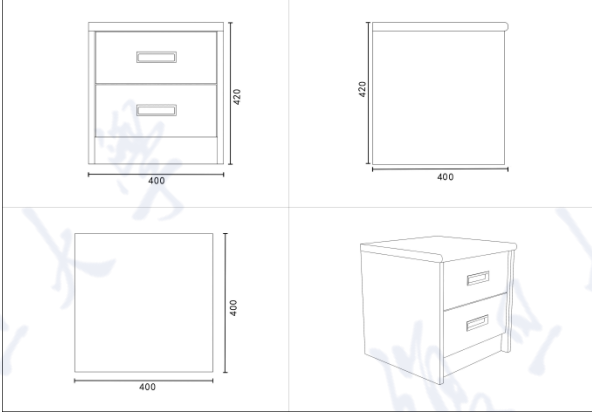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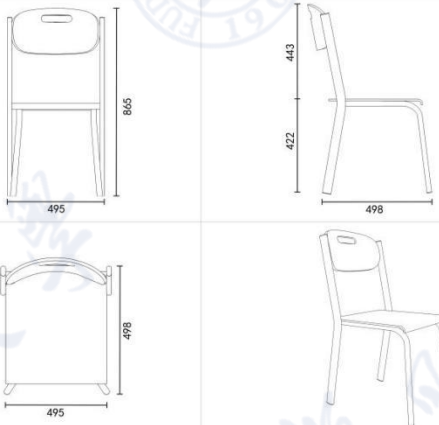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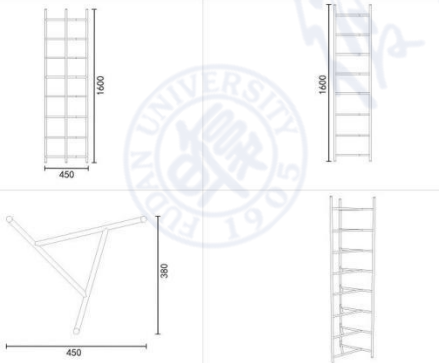
### 3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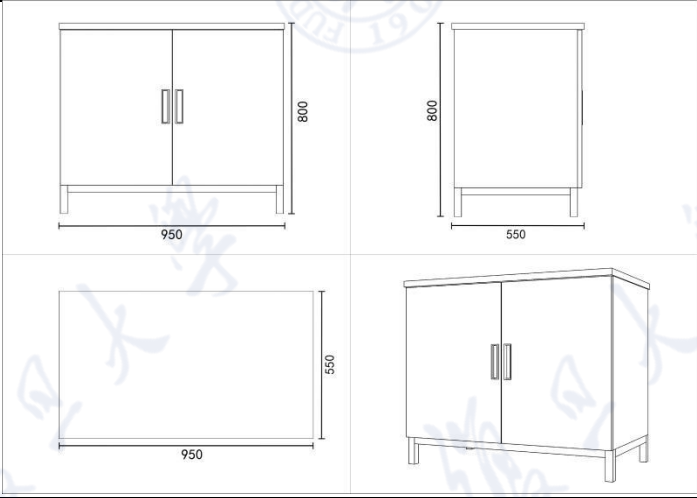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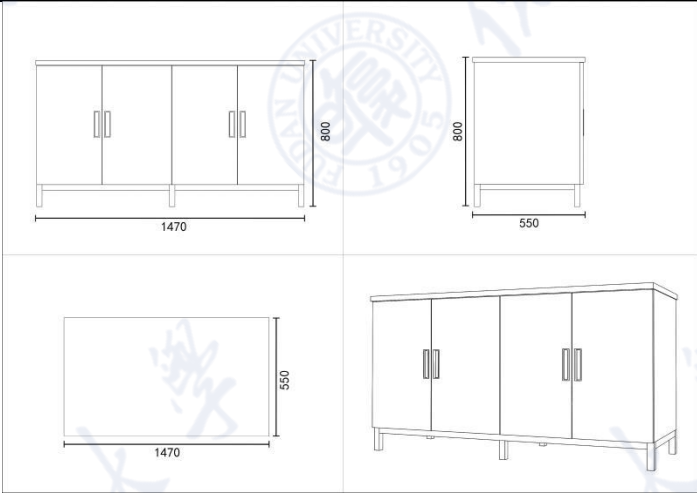
#### 3.1 产品规格尺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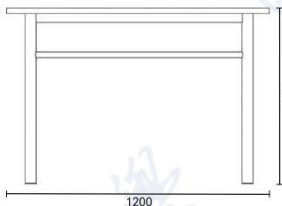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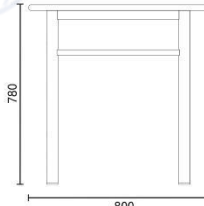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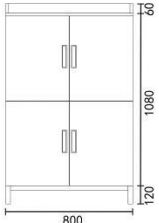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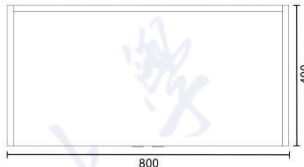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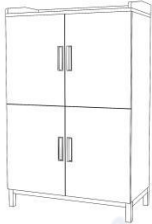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参考尺寸 (单位: mm)
1	低床组合 (含衣橱、带正面书架书桌、蚊帐杆)	 <p>The reference images show the following dimensions for the bed assembly compon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ed frame: 2050 mm (width) x 900 mm (height)</li> <li>Wardrobe: 700 mm (width) x 1300 mm (height) x 120 mm (depth)</li> <li>Desk: 700 mm (width) x 600 mm (depth)</li> <li>Wardrobe (side view): 700 mm (width) x 2120 mm (height)</li> <li>Desk (side view): 600 mm (width) x 2120 mm (height)</li> </ul>	<p>1. 尺寸规格要求            低床: 2050*900*1800, (长*宽*高), 允许偏差±5mm            衣橱: 700*600*2120, (长*宽*高), 允许偏差±5mm            书桌: 1050*600*2120, (长*宽*高), 允许偏差±5mm</p>

2	<p>低床组合 (含衣橱、带侧面书架书桌、蚊帐杆)</p>		<p>1. 尺寸规格要求          低床：2050*900*1800，（长*宽*高），允许偏差±5mm          衣橱：700*600*2120，（长*宽*高），允许偏差±5mm          书桌：1050*600*2120，（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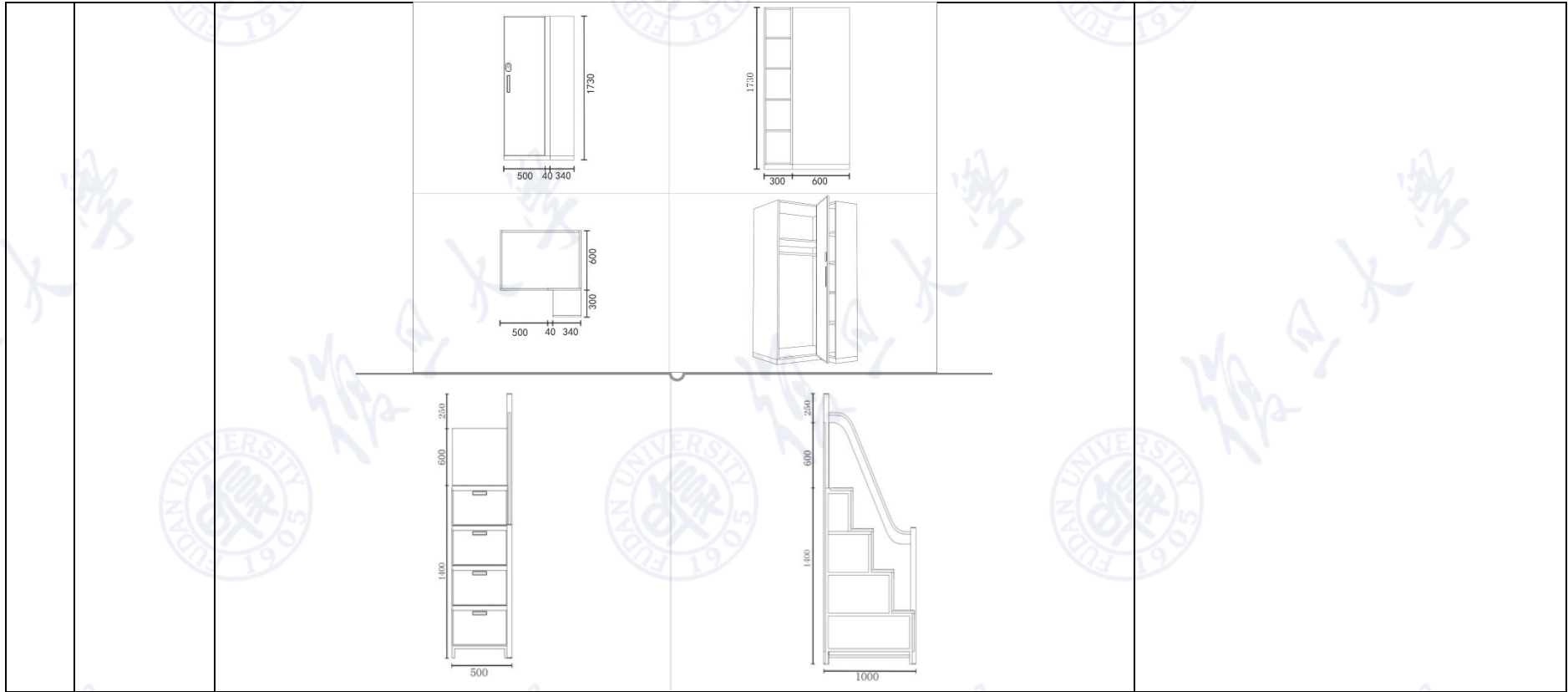
			
3	床头柜		<p>1. 尺寸规格要求 400*400*420，（长*宽*高），允许 偏差±5mm</p>

4	椅子				<p>1. 尺寸规格要求 见参考图片，允许偏差±5mm</p>
5	三角八档脸盆架				<p>1. 尺寸规格要求 450*380*1600，（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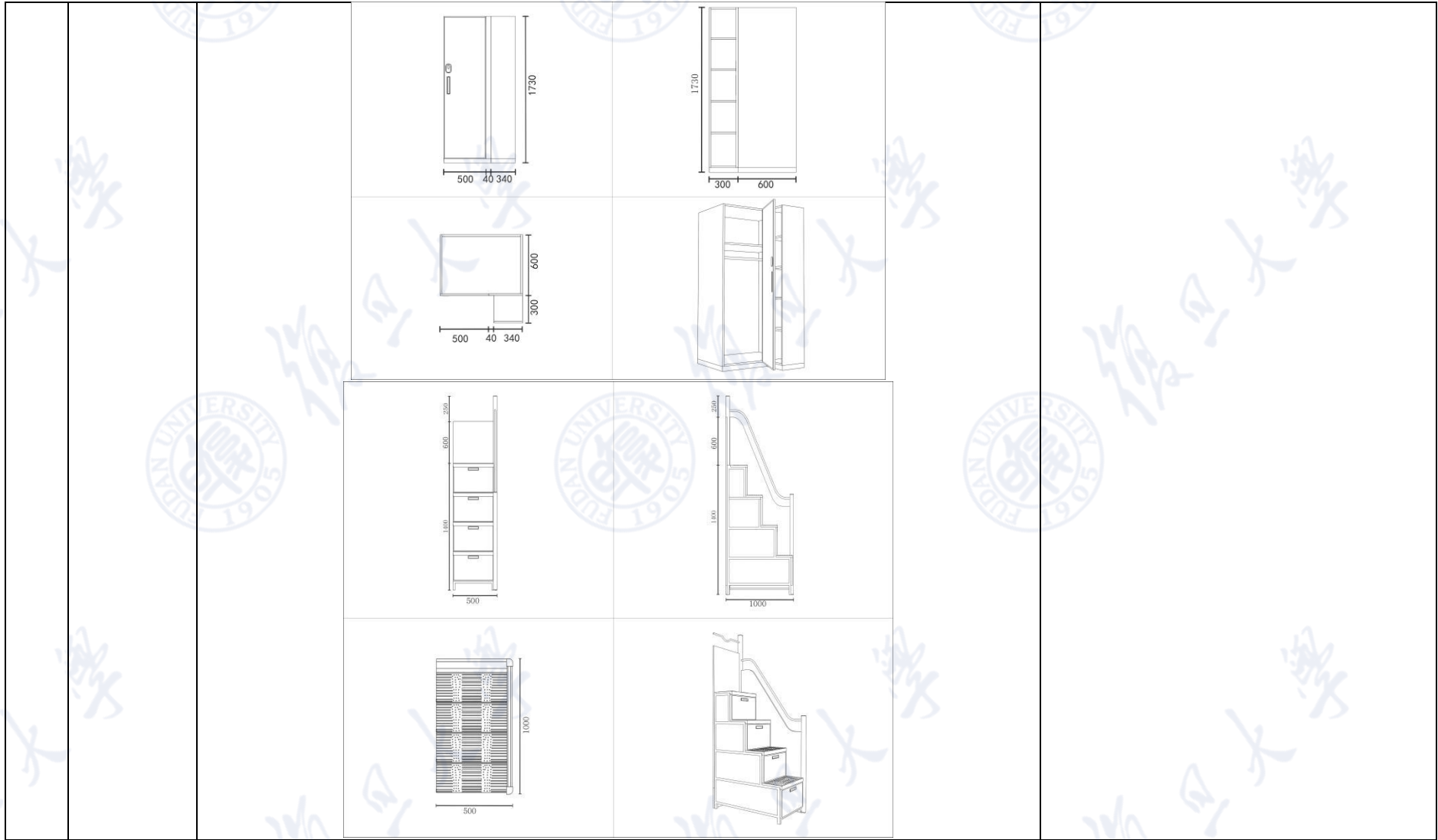
6	料理台 1		<p>1. 尺寸规格要求 950*550*800，（长*宽*高），允许 偏差±5mm</p>
7	料理台 2		<p>1. 尺寸规格要求 1470*550*800，（长*宽*高），允 许偏差±5m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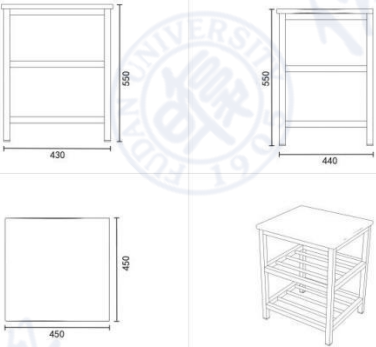
8	餐桌					<p>1. 尺寸规格要求 1200*800*780，（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9	鞋柜					<p>1. 尺寸规格要求 800*400*1260，（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10	双人联体 高床家具 组合（含 衣橱*2、 蚊帐架 *2、带书 架书桌 *2、梯下 柜*2）		<p>1. 尺寸规格要求</p> <p>床：4660*1000*295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p>梯下柜：500*1000*225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p>书桌：1120*810*173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p>衣橱：880*900*173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p>其中 20 张上床加长 20cm</p>
----	---	--	--



11	单人高床家具组合 (含衣柜、蚊帐架、带书架书桌、书架、梯下柜)		<p>1. 尺寸规格要求</p> <p>床架：2080*1000*295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p>梯下柜：500*1000*225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p>书桌：1120*810*173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p>衣柜：880*900*173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p>
----	------------------------------------	--	---



12	脸盆架				<p>1. 尺寸规格要求 450*450*1600mm，（长*宽*高）， 允许偏差±5mm</p>
13	饮水机架				<p>1. 尺寸规格要求 450*450*550mm，（长*宽*高），允 许偏差±5mm</p>

14	双人联体 高床家具 组合（含 衣橱*2、 蚊帐架 *2、带书 架书桌 *2、挂梯 *1）		1. 尺寸规格要求 床：4160*1000*295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 书桌：1120*810*173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 衣橱：920*900*1730mm，（长*宽*高），允许偏差±5mm
----	--	--	---

15	一体架			<p>1. 尺寸规格要求 760*380*1600mm, (长*宽*高), 允许偏差±5mm</p>
16	低床(含衣橱、带书架书桌、蚊帐杆、椅子)	见“南区41号楼101、一期7号楼101、一期8号楼602、一期8号楼601清单”		利旧拆装

说明：以上尺寸供参考，中标人要根据现场实际调整，需与房间大小以及门窗、插座开关位置配套，根据现场条件和学校要求对款

式和规格进行优化，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满足安全舒适使用的要求。清单中产品尺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本项目中标价格不变。

## 3.2 产品工艺技术要求

### 3.2.1 所有床体部分(含蚊帐架)

- (1) 床立柱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 横截面不小于 50\*50mm, 壁厚不小于 1.5mm。
- (2) 床板横档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 数量不少于 5 根, 横截面不小于 40\*40mm, 壁厚不小于 1.2mm。
- (3) 床挺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 横截面不小 100\*40mm, 壁厚不小于 1.3mm。
- (4) 床脚安装防潮脚垫, 蚊帐主杆架采用不小于  $\Phi 19*1.0$ mm 的圆管。
- (5) 床铺面尺寸不低于 2000\*900mm。

### 3.2.2. 低床

- (1) 床靠板和床尾封板需采用  $\geq 18$ mm 双饰多层板制作, 床尾钢架与床铺板需做到平齐。

### 3.2.3 双人联体高床(含梯下柜)、单人高床(含梯下柜)

- (1) 床梯两侧栏杆, 上下栏杆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 横截面不小于 40\*20mm, 壁厚不小于 1.5mm; 下栏杆采用横截面不小于 25\*25mm, 壁厚不小于 1.2mm。
- (2) 床护栏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 横截面不小于 25\*25mm, 壁厚不小于 1.2mm, 床护栏镶嵌装饰板, 采用不小于 18mm 厚双饰多层板, 前护栏、床头护栏高度不低于 350mm, 后护栏高度不低于 150mm, 在前护栏板顶边下距离  $\geq 200$ mm 处标记床褥高度永久性安全警示线。
- (3) 床梯柜采用钢木结构, 横截面不小于 25\*25mm, 壁厚不小于 1.2mm, 底部横截面不小于 25\*50mm, 壁厚不小于 1.2mm, 不少于 4 层, 踏板防滑, 踏板不小于 20mm 厚, 实木或更优材质踏板, 表面油漆或更优设计, 踏板宽度  $\geq 200$ mm, 单门柜, 柜门采用不锈钢阻尼铰链。梯柜门板采用 18mm 厚或更优的双饰面实木多层板。

### 3.2.4 双人联体高床(含挂梯)

- (1) 床梯在两床中间, 两侧需有床梯护栏, 外挂梯整体采用全焊接工艺制作, 竖管横截面不小于 40\*60mm, 壁厚不小于 1.2mm 钢管, 踏板不小于 20mm 厚, 实木或更优材质踏板, 表面油漆或更优设计, 踏板宽度  $\geq 200$ mm。
- (2) 在前护栏板顶边下距离  $\geq 200$ mm 处标记床褥高度永久性安全警示线。

### 3.2.5 低床组合家具(含衣橱、书桌、书架)

- (1) 组合家具为可分离式, 衣橱、书桌、书架都可单独使用。
- (2) 衣橱所有板材均采用 18mm 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衣橱底座前后脚、连接杆采用钢件

或更优材质，横截面不小于 40\*40mm，壁厚不小于 1.2mm，连接杆横截面不小于 40\*20mm，壁厚不小于 1.2mm。

(3) 衣橱柜门分为上柜门和下柜门，铝合金暗扣拉手或更优，采用不锈钢阻尼铰链，三合一连接件，下柜可锁。下柜内设计一根挂衣杆，采用  $\phi$  25mm 不锈钢管制作，一层搁板。

(4) 书桌左右侧镶嵌装饰板，前脚、后脚、下底座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前后脚横截面不小于 20\*40mm，壁厚不小于 1.2mm，后脚横截面不小于 20\*40mm，壁厚不小于 1.2mm，下底座截面不小于 20\*20mm，壁厚不小于 1.2mm，桌面板为厚度  $\geq$  25mm 的多层板，表面压贴防火板，其余材质采用 18mm 厚多层板，桌面下设计一个柜体和抽屉，桌面前口后成型工艺，书架设三层，无柜门设计。

### 3.2.6 高床组合家具（含衣橱、书桌、书架）

(1) 组合家具为可分离式，衣橱、书桌、书架都可单独使用。

(2) 衣橱所有板材均采用 18mm 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衣橱底座前后脚、连接杆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横截面不小于 40\*40mm，壁厚不小于 1.2mm，连接杆横截面不小于 40\*20\*壁厚不小于 1.2mm。

(3) 衣柜门板采用 18mm 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铝合金暗扣拉手或更优，采用不锈钢阻尼铰链，三合一连接件，可锁，衣柜其余所有板材均采用 18mm 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四面封边处理。衣柜内分为上下两层，上方为叠衣区，下方为挂衣区，柜内设计一根挂衣杆，采用  $\phi$  25mm 或更优的不锈钢管制作。衣柜外设计五层储物格，无门。

(4) 书桌左右侧前脚、后脚、下底座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前后脚横截面不小于 20\*40mm，壁厚不小于 1.2mm，后脚横截面不小于 20\*40mm，壁厚不小于 1.2mm，镶嵌装饰板，下底座截面不小于 20\*20mm，壁厚不小于 1.2mm，下设抽屉、柜。

(5) 书桌桌面板为厚度  $\geq$  25mm 的多层板，“L”型，表面压贴防火板。书桌其余所有板材均采用 18mm 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四面封边处理。

(6) 桌面下方小柜背后设置行李箱的储存空间。

3.2.7 一体架：一体架整体采用钢件或更优材质制作，钢件横截面不小于 25\*25mm，壁厚不小于 1.2mm，顶部向前折弯，配置四根  $\phi$  16mm 或更优的不锈钢毛巾架，下方配置 6 层脸盆架，面板采用 18mm 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四面圆角清漆封边处理。

3.2.8 三角八档脸盆架：脸盆架架柱采用不小于  $\phi$  19mm，壁厚不小于 1.0mm 或更优的圆管，层

- 架管采用不小于  $\phi 16\text{mm}$ , 壁厚不小于 1.2mm 或更优的圆管, 脸盆架采用不小于 25\*25mm, 壁厚不小于 1.2mm 钢管制作, 顶部向前折弯, 配置四根  $\phi 16\text{mm}$  不锈钢毛巾架。下方配置 4 层脸盆架, 面板采用 18mm 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 四面圆角清漆封边处理。
- 3.2.9 椅子: 前脚钢管采用  $\phi 25\text{mm}$ , 壁厚不小于 1.5mm 或更优的圆管制作, 椅子后脚钢管采用 40\*20mm 壁厚不小于 1.5mm 或更优的钢管, 椅子前后脚加嵌入式防潮防滑垫, 椅子的座板、靠背板采用 12mm 厚多层板或更优弯曲成型, 双面压贴防火板, 露边处采用环保透明漆封边。
- 3.2.10 餐桌: 上中侧横档、长直档采用 40\*20mm 壁厚不小于 1.2mm 或更优钢管, 齿档采用 20\*20mm 壁厚不小于 1.2mm 或更优的钢管, 桌脚采用 50\*1.5mm 或更优的焊接管制作, 餐桌钢架整体焊接或更优设计。餐桌面板采用 25mm 厚多层板, 表面压贴防火板, 两长边半圆形倒角处理, 其余两边封边处理。
- 3.2.11 料理台: 料理台底座直脚采用 40\*20mm 壁厚不小于 1.2mm 或更优的钢管, 前后左右连接杆均采用 40\*20mm 壁厚不小于 1.2mm 或更优的钢管, 料理台面板采用 25mm 或更优厚多层板, 其余用 18mm 厚双面装饰多层板制作, 前后两边半圆后成型制作, 其余两边封边处理。
- 3.2.12 鞋柜: 底座采用 40\*40mm 壁厚不小于 1.5mm 或更优的钢管, 板材使用  $\geq 18\text{mm}$  厚双饰多层板, 四面封边处理。鞋柜内设置三块层板将其分割为四层空格, 配置四块大小相等的门板。
- 3.2.13 床头柜: 柜面板采用 25mm 或更优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 表面压贴防火板饰面, 前口半圆形, 其余所有板材均采用 18mm 或更优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 四面封边处理。抽屉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 3.2.14 饮水机架: 机架采用不小于 25\*25mm 壁厚不小于 1.2mm 钢管整体焊接工艺制作。面板采用 18mm 或更优厚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 四面圆角清漆封边处理。

### 3.3 钢件部分

1. 钢管采用冷拉型焊接管或更优材质、更优结构的材料。
2. 钢质部件所用管材经去油、除锈磷化处理或更优工艺。
3. 钢质管件焊接部位平整光滑、无烧穿、无焊渣、无虚焊。
4. 表面静电喷塑或更优工艺, 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剥落、流挂等现象。漆膜附着力、硬度、耐冲击力等均符合国家标准。

5. 螺钉连接使用防松螺母或更优方式，连接螺丝安全牢固，无坚硬棱角及毛刺。
6. 钢质件生产所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3.4 木质部分

1. 板材要求：板材为环保双饰多层板或更优板材，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或  $0.05\text{mg/m}^3$ 。每块板进行四面封边，圆润不爆边，封边材质为 PVC 或更优材质。
2. 床板要求：床板条需采用杉木板或更优板材，床板需做到四面抛光，床板条宽 $\geq 100\text{mm}$ ，板间缝隙 $\leq 10\text{mm}$ ，床板条厚度 $\geq 15\text{mm}$ ，床板需经干燥、防蛀、抛光处理，板内材质需坚实、不朽、不蛀、不带缺、金属物不外突，含水率 $\leq 13\%$ 。下方横档需采用不少于 4 根  $30\text{mm}\times 40\text{mm}$  松木或更优板材，横档疤节直径 $\leq 20\text{mm}$ ，不得有死节。

### 3.5 配件部分

1. 抽屉采用三节导轨或更优结构的导轨，开闭顺滑；铰链采用不锈钢阻尼铰链或更优材质。铰链、轨道、拉手等金属件均采用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2. 封边条、塑粉、热熔胶、油漆等辅料均满足国家标准。

### 3.6 家具成品

1. 根据《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本次采购的家具甲醛释放量检测需 $\leq 0.5\text{mg/L}$  或  $0.05\text{mg/m}^3$ 。
2. 床铺、衣橱、书桌等均为钢木结构，木制部分离地，钢架着地，与地面接触部分有脚套或更优工艺。

## 4. 其他要求

4.1 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成品合格全性能检测报告及部分原材料检测报告，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在交货安装前，提供下述条款（1~8）要求的全部检测报告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至少包含：

（1）低床组合（含衣橱、带正面书架书桌、蚊帐杆）、床头柜、椅子、料理台 1、餐桌、鞋柜、双人联体高床家具组合（含衣橱、蚊帐架、带书架书桌、梯下柜）、一体架成品，检测依据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外观质量（焊接件、喷涂层等）、安装质量、理化性能、有害

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力学性能、结构安全等,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或 $0.05\text{mg/m}^3$ 。

(2) 塑粉,检测依据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等,检测项目至少包括附着力、耐盐雾性。

(3) 铰链,检测依据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等,检测项目至少包括过载、功能、耐腐蚀。

(4) 导轨,检测依据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等,检测项目至少包括过载、功能、耐腐蚀。

(5) 封边条,检测依据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等,检测项目至少包括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可溶性重金属。

(6) 多层板,检测依据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等,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外观质量、胶合强度、浸渍剥离、甲醛释放量、TVOC、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

(7) 床板:检测依据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外观要求、主要尺寸及其偏差、木材含水率、甲醛释放量。

(8) 钢管,检测依据 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包括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附着力、耐盐浴)、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

4.2 钢、木等全部材料、辅材都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提供热熔胶、油漆(木器漆)、多层板、床板等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进货来源,规格型号,并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对应的原材料检测报告。(若当前检测依据更新,则以检验报告中的版本为准)。

至少包括:

(1) ★热熔胶,检测依据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目至少包括总挥发性有机物。

(2) ★油漆(木器漆),检测依据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目至少包括 VOC 含量、可溶性重金属。

(3) ★多层板,检测依据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目至少包括甲醛释放量。

(4) ★床板：检测依据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目至少包括甲醛释放量。

4.3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制作工艺、工艺步骤等内容，制作工艺、工艺步骤应规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4.4 投标人提供各类型技术指标，包含管材尺寸、形状等可视安全与设计需求调整，不可低于所列标准。

4.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从原料到成品交付，各环节规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4.6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交货进度、安装方案，包含人员、工具、材料、安装方法和工艺、安装环境等内容。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足够的供货人员、安装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名单。

北区 122、123、124 号楼中标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其他楼（除北区 122、123、124 号楼外）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产品备货齐全，并统一存放（甲方不提供存放地点），甲方有权到现场抽查，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运输、场地保护等）由中标人承担。

4.7 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书。

4.8 设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功能和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所有家具要求质优、牢固、环保、美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样家具的彩色效果图、款式、产品细节效果图、产品功能描述等，最终出品实物需基本与效果图一致。

4.9 投标人应在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情况证明。

4.10 中标人在批量生产前应进行实地测量，沟通确认家具主要尺寸和摆放位置。

4.11 家具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与其他业务交叉施工，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交叉施工对安装进度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4.12 中标人在家具安装过程中应做好宿舍楼已装修完成部分的成品保护，因家具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成品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赔付。

4.13 家具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与其他业务交叉施工，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交叉施工对安装进度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以保证家具配件的包装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1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成品或板材抽样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和室内空气检测，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赔偿相关损失。

4.1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5 送样要求

5.1 本项目为家具采购，需要对样品或者产品材料小样进行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样品或产品材料小样。

### 5.2 提交样品要求

大样：

(1) 北区 122、123、124 号楼清单序号 1：1 张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 1 件、衣橱 1 件。

(2) 北区 122、123、124 号楼清单序号 2：床头柜 1 件。

(3) 北区 122、123、124 号楼清单序号 3：椅子 1 件。

小样：

(1) 多层板（如果所用材质一致提供一块即可，若提供多块，应标明使用位置），尺寸均为 20cm\*20cm（厚度由投标人设计自行选择）。

(2) 单人低床床立柱钢管一段（10cm 长）、单人低床床挺钢管一段（10cm 长）。

(3) 五金配件 1 套：包含抽屉导轨、铰链、拉手各 1 个。

小样应能体现所投产品的内部横切面情况。

5.3 提交样品时随附加盖公章的样品清单（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 样品清单）。

提交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北区学生公寓 122 号。

提交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联系人：戴小军，联系电话：18602160122，送样前请先电话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5.4 各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卸货及安装期间的样品保护和保密工作，安装完毕后与样品接收人进行样品移交和签收，移交完毕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样品存放地。

5.5 所提供样品须与最终交付商品（成品）相一致，所提供产品材料小样须与最终商品（成品）所用材料相一致。

5.6 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务必取回样品及产品材料小样。招标人有权对不予取回或逾期未取回的物品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

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及小样，招标人将进行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 5.7 评审主要内容

(1) 大样评审主要内容（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衣橱、床头柜、椅子）

- ①样品结构完整；
- ②样品外观工艺精良；
- ③样品稳定性好；
- ④板材工艺精良；
- ⑤抽屉、柜门等开闭流畅、无异响；
- ⑥样品焊接工艺精良；
- ⑦连接位置牢固。

(2) 小样评审主要内容（多层板、单人低床床立柱钢管、单人低床床挺钢管、五金配件（抽屉导轨、铰链、拉手））

- ①多层板内部材质与投标响应相符，工艺精良；
- ②钢管材质与投标响应相符，工艺精良；
- ③五金配件材质与投标响应相符，工艺精良。

5.8 所送样品外观不得张贴或出现供应商名称、LOGO、商标等有关信息，如产品本身外观带有上述信息，请供应商做遮挡或模糊处理。样品签收后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统一编号。

## 6 商务要求

### 6.1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交付时间：北区 122、123、124 号楼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其他楼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在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货物、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3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8 年。保修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4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投标人提供响应

时间、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投标人提供终身免费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 6.5 验收

### 1) 验收目的

检验产品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 2) 验收条件

a. 货物安装完成 3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将在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和试验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产品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b. 整个验收工作将以招标人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验收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提供验收所需的专用仪器和仪表。

3) 验收地点：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

4) 验收方法：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相关承诺、样品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设备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 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 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70%的货款；

(3)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的，或符合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且中标人无其他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1 个月内无息退还；因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而须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高于履约保证金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低于履约保证金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确认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 1 个月内扣除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无息退还。

附件 1:

## 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单人低床含蚊帐杆	1	张
2	书桌含正面书架	1	件
3	衣橱	1	件
4	床头柜	1	件
5	椅子	1	件
6	多层板	1	块
7	单人低床床立柱钢管	1	段
8	单人低床床挺钢管	1	段
9	抽屉导轨	1	个
10	铰链	1	个
11	拉手	1	个

投标人: \_\_\_\_\_ (公章)

移交时间: \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且所有提供的品牌产品均为正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

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

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投标函.....	66
投标报价汇总表.....	68
分项报价表.....	69
货物说明一览表.....	7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3
制造厂的声明.....	7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76
其它.....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8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 制造厂的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贸易公司公章：\_\_\_\_\_

##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	82
保证金递交凭证.....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83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4
承诺函.....	8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6
其它.....	87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0501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细则

####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 (8)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9)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11)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50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5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	业绩	5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或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类似业绩指包含宿舍家具采购内容）（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个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3	认证证书 1	1.5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厂家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份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4	认证证书 2	0.5	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有效期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5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12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3 技术要求”中的情况： 响应参数对技术要求（共 56 项）的逐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6 项），得 12 分，有 51-55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有 41-50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有 31-40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少于 30 项（含）的，得 0 分。
6	设计方案	3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功能和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色效果图、细节效果图、产品功能描述等进行综合评审： （1）设计方案中色彩搭配美观和谐、产品细节设计合理，功能描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产品色彩配搭效果一般、细节设计和功能描述较为粗糙，不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3）产品细节设计不合理、色彩配搭合理性差或未进行功能描述的得 0 分。
7	制作工艺	2	（1）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制作工艺、工艺步骤规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2）工艺步骤简略、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3）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3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从原料到成品交付，各环节规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各环节步骤简略，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3）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交货进度、安装方案	3	（1）投标人提供的交货进度、安装方案的人员、工具、材料、安装方法和工艺、安装环境的卫生健康文明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交货进度、安装方案的措施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3）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质保期	1	投标人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多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11	售后服务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描述有欠缺得 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略无法体现售后服务能力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2	大样评分（样品结构完整性）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样（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衣橱，床头柜，椅子）进行评审。 样品结构完整： （1）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2）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3）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或未提供大样或者大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13	大样评分（样品外观工艺）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样（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衣橱，床头柜，椅子）进行评审。 样品外观工艺精良： （1）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2）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3）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或未提供大样或者大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14	大样评分（样品稳定性）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样（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衣橱，床头柜，椅子）进行评审。 样品稳定性好： （1）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2）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3）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或未提供大样或者大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15	大样评分（板材工艺）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样（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衣橱，床头柜，椅子）进行评审。 板材工艺： （1）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2）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3）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或未提供大样或者大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16	大样评分（抽屉、柜门）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样（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衣橱，床头柜，椅子）进行评审。 抽屉、柜门等开闭流畅、无异响： （1）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2）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3）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或未提供大样或者大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17	大样评分（样品焊接工艺）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样（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衣橱，床头柜，椅子）进行评审。 样品焊接工艺精良： （1）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2）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3）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或未提供大样或者大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18	大样评分（连接位置牢固）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大样（单人低床含蚊帐杆，书桌含正面书架，衣橱，床头柜，椅子）进行评审。 连接位置牢固： （1）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2）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3) 不满足招标需求的, 或未提供大样或者大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19	小样评分(多层板)	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小样(多层板)进行评审。 多层板内部材质与投标响应相符, 工艺精良: (1) 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2) 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0.5 分; (3) 不满足招标需求的, 或未提供小样或者小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20	小样评分(单人低床床立柱钢管、单人低床床挺钢管)	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小样(单人低床床立柱钢管、单人低床床挺钢管)进行评审。 钢管材质与投标响应相符, 工艺精良: (1) 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2) 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0.5 分; (3) 不满足招标需求的, 或未提供小样或者小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21	小样评分(五金配件(抽屉导轨、铰链、拉手))	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小样(五金配件(抽屉导轨、铰链、拉手))进行评审。 五金配件材质与投标响应相符, 工艺精良: (1) 样品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2) 样品基本满足或有缺陷的得 0.5 分; (3) 不满足招标需求的, 或未提供小样或者小样产品数量有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 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 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 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 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 7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